

國立清華大學

學士班學生專案畢業申請表

姓名		學號		系別	
手機		e-mail			
申請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畢業					
延畢原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缺修學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輔系學分未修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雙主修學分未修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通過英文能力檢定考試且未補修進修英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出國進修、交換、實習、訓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		
專案畢業申請說明					
* 停修進行期間請自行至校務資訊系統申請停修，其餘時間請填下表。					
課程名稱	科號	學分數	授課教師簽名		
1.					
2.					
3.					
申請人簽名：_____ 申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導師簽名：_____					
1.系審核	2.註冊組審查	3.課務組審查	4.教務長核示		
承辦人： 系主任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案學生 因_____， 已符合畢業條件， 得申請畢業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修課者免會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停修進行期間 受理專案停修 ____年__月__日	核准日期： ____年__月__日		

說明：1.學則第 50 條學士班畢業，第一學期畢業者為一月，第二學期暨暑修後畢業者為六月。延長修業年限原因消失時，學生得專案提出畢業申請，經教務長核可後，其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登載為核可之畢業年月。
 2.申請時間應為學期開學日後，截止時間：第一學期 12 月前，第二學期 5 月前。